

臺北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提升市政會議議事運作效能，特訂定本規則。	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提升市政會議議事運作效能，特訂定本規則。	同原條文。
第二條 市政會議為本府市政最高決策會議，由市長、副市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 <u>局長、處長、主任委員等一級機關首長</u> 及市長指定人員組成。 市政會議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	第二條 市政會議為本府市政最高決策會議，由市長、副市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 <u>參事</u> 、一級機關首長及市長指定之人員組成。 市政會議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	一、文字修正。 二、配合 95 年 11 月 13 日修正公布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十五條第一項，爰予修正。
第三條 市政會議由市長召集，並為主席，市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市長代理；市長、副市長 <u>均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</u> ，由秘書長代理。	第三條 市政會議由市長召集，並為 <u>會議</u> 主席，市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市長代理；市長、副市長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秘書長代理。	一、文字修正。 二、配合 95 年 11 月 13 日修正公布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第

一級機關首長<u>請假</u>或因故不能出席市政會議時，應指定副首長或主任秘書代理。	一級機關首長因故不能出席市政會議時，應指定副首長或主任秘書代理。	二項，爰予修正。
第四條 市政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	第四條 市政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	同原條文。
第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決定或決議： - 一 施政計畫與預算。 - 二 <u>提送臺北市議會</u>之議案與報告。 - 三 本府及所屬市營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。 - 四 本市自治規則。 - 五 本府任務編組之設置要點。但經簽報核准免提市政會議審議者，不在此限。 - 六 涉及各機關共同關係事項。 - 七 市長交辦事項。 - 八 其他有關市政建設之重要事	第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決定或決議： 一、施政計畫與預算、<u>決算</u>。 二、<u>提出</u>市議會之議案與報告。 三、本府及所屬市營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。 四、<u>本府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及任務編組之設置要點</u>。 五、本市自治規則。 六、涉及各機關<u>(構)</u>共同關係事項。 七、市長交辦事項。 八、其他有關市政之重要事項。	一、文字修正。 二、第一款配合 95 年 11 月 13 日修正公布「臺北市府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十六條第一款，刪除「決算」。 三、第二款參採行政院 89 年 7 月 25 日台 89 內 22230 號函（法務部法制作業意見）辦理。 四、第四款參照行政院 89 年 7 月 25 日臺 89 內 22230 號函法務部法制作業意見，「本府所屬

項。		機關組織規程」已包含於原條文第五款「本市自治規則」中，應予刪除，餘款次依序調整。
第六條 市政會議議程依下列次序編製： 一 報告事項。 二 討論事項。 <u>編入議程前，報告事項應經本府一級機關首長核准，討論事項應簽報市長核准。</u>	第六條 市政會議議程依下列次序編製： 一、報告事項。 二、討論事項。 報告事項經本府一級機關首長批准後，送請本府秘書處編入議程。 <u>討論事項簽報市長核准後，送請本府秘書處編入議程。</u>	一、文字修正。 二、參採行政院 89 年 7 月 25 日台 89 內 22230 號函(法務部法制作業意見)辦理，第三項予以刪除。
第七條 市政會議依議程所訂之順序進行，必要時主席得變更之。 開會時有緊急事項者，得經主席<u>許可</u>，提出臨時動議。	第七條 市政會議依議程所訂之順序進行，必要時主席得變更之。 開會時有緊急事項者，得經主席<u>許可後</u>，提出臨時動議。	文字修正。
第八條 市政會議議程排定後，各	第八條 市政會議議程排定後，各機	一、文字修正。

機關有臨時重大或急迫性之<u>事項</u>，經核准後，不及編入當次議程者，應報請秘書長同意後補列臨時提案，議案資料<u>得</u>於開會時分送。	關有臨時重大或急迫性之<u>議案</u>，不及編入當次議程者，應報請秘書長同意後，補列臨時提案，議案資料<u>可</u>於開會時分送。	二、參採行政院 89 年 7 月 25 日台 89 內 22230 號函（法務部法制作業意見）辦理。
第九條 各機關研訂之要點、注意事項或其他行政規則，擬提市政會議報告或討論者，應先簽請秘書長指派參事、技監或顧問召集相關機關審查後依第六條規定程序辦理。	第九條 各機關研訂之要點、注意事項或其他行政規則，擬提市政會議報告或討論者，應先簽請秘書長指派參事、技監或顧問召集相關機關審查後依第六條規定程序辦理。	同原條文。
第十條 市政會議議程資料至遲應於開會前一日<u>傳輸</u>各出列席人員，會前不得對外公開。 具機密性之議案，應編列機密議程，議案資料於會場分送，會後收回。出列席人員認該資料有參閱必要而需保留時，經提案機關同意後，應簽收並<u>妥慎保</u>	第十條 市政會議議程資料至遲應於開會前一日<u>送(傳)達</u>各出列席人員，會前不得對外公開。 具機密性之議案，應編列機密議程，議案資料於會場分送，會後收回。出列席人員認該資料有參閱必要而需保留時，經提案機關同意<u>並簽收後</u>，應妥慎保管	一、文字修正。 二、配合市政會議無紙化作業，議程透過系統作業傳輸至各出列席人員。 三、參採行政院 89 年 7 月 25 日台 89 內 22230 號函（法務部法制作業

管，不得洩密。 第十一條 市政會議議案經出席人員討論後，由主席作成結論。 第十二條 市政會議紀錄，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： - 一 會議次數。 - 二 會議時間。 - 三 會議地點。 - 四 主席、出列席人員之姓名。 - 五 紀錄人員之姓名。 - 六 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。 - 七 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。 - 八 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。 前項紀錄，應於下次會議開會前分送各出列席人員及相關機關，如有錯誤疏漏，得於下次會議提請主席裁定更正。	不得洩密。 第十一條 市政會議議案經出席人員討論後，由主席作成結論。 第十二條 市政會議紀錄，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： 一、會議次數。 二、會議時間。 三、會議地點。 四、主席、出列席人員之姓名。 五、紀錄人員之姓名。 六、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。 七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。 八、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。 前項紀錄，應於下次會議開會前分送各出列席人員及相關機關，如有錯誤疏漏，得於下次會議<u>宣讀後</u>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。	意見) 辦理。 同原條文。 一、文字修正。 二、第二項刪除「宣讀後，」等文字，以符實務。
--	---	---

第十三條 市政會議議程之編製、會議之紀錄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本府秘書處辦理。	第十三條 市政會議議程之編製、會議之紀錄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本府秘書處辦理。	同原條文。
第十四條 市政會議之決定、決議事項，須對外發布者，由本府發言人室統一發布。	第十四條 市政會議之決定、決議事項，須對外發布者，由本府新聞處統一發布。	配合 95 年 11 月 13 日修正公布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第二項，爰予修正。
第十五條 市政會議出席及紀錄人員對會議之內容，應恪遵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之規定，對外嚴守秘密。	第十五條 市政會議出席及紀錄人員對會議之過程及發言內容，應負保密之責。	一、文字修正。 二、參採行政院 89 年 7 月 25 日台 89 內 22230 號函（法務部法制作業意見）辦理。
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八十九年六月一日施行。	文字修正。